

好事與壞事

〈1〉有關 1099 煩惱事

於本月初，參眾兩院 (House of Representative & Senate) 通過了「H.R.4」法案交給總統簽字。於四月十四日終於獲得總統簽署成為法律。此法律的目的是把新增的 1099 申報煩惱一掃而空，恢復從前的申報方法。對於小生意的東主及有物業出租的業主來說是一個好消息。「H.R.4」法案可以說得是近二十年來最直接了當，最簡潔的法案，因為全文只有兩頁。相信國會最懶惰的議員也會在投票前閱讀法案全文吧。

〈2〉有關「海外金融資產」申報

筆者在上月 (四月份) 的本刊中已經對「海外金融資產」申報的新例及「自白行動」(Voluntary Disclosure Initiative) 的情況有特別簡介。在這裡再來一次提醒大家，請勿置之不理。第二次的「自白行動」截止日期之八月三十一日，距今大約四個月左右，應該有足夠的時間作「自白」申報的準備。如果繼續拖延下去，一定不能夠依時把一切需要的報表及資料呈交國稅局指定地點。因為這次「自白行動」與上次不同，不能只呈交簡單報表，必須全部，全套連同罰金一齊呈交。